类别标记：A

 慈溪市教育局文件

慈教建〔2022〕11号 签发人：莫志海

对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46号建议的答复

施月飞代表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市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轮岗交流管理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从2014年开始，通过交流，促进教师资源合理配置，优化教师队伍结构，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，增强教师队伍活力，为办好每一所义务教育学校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历年来，我市义务段学校教师交流各项指标均超额完成浙江省教育厅、宁波市教育局规定的任务。交流中，骨干教师、教坛新秀等业务素质强的优秀教师占比较高，以近两年交流情况为例，2020年义务段学校教师交流140人，其中普通教师参与交流的有95人，骨干教师、教坛新秀等参与交流的有45人，占比32.1%。2021年义务段学校教师交流96人，其中普通教师参与交流的有61人，骨干教师、教坛新秀等参与交流的有35人，占比36.5%。

根据您的建议，在今后的交流工作中，我局将要求各义务教育学校根据市教育局制定的实施意见，完善交流工作方案，重点强调以下几点：

1.加强考核管理。交流教师由流入学校进行学年度考核，交流期间，对工作态度不端正、违反师德规定、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等影响恶劣的教师酌情扣发奖励性绩效工资，情节严重者不予认可交流工作经历。

2.加强正面宣传。对于交流教师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，要在官方媒体大力宣传和报道，积极推广。

3.完善奖惩制度。对交流教师在评优评先、职称晋升、岗位聘任、培养培训、待遇方面适当倾斜，引导他们向农村学校和城区薄弱学校流动，以强扶弱，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协调均衡发展。

4.注重人文关怀。在具体的操作中，各校宜多考虑交流教师及其家庭的实际困难，多给教师一些人文关怀，尽量使交流安排更合理些，更合情些，使教师遇到的困难更少一些。

 慈溪市教育局

 2022年6月9日

抄　　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庵东镇人大主席团。

联 系 人：唐建威

联系电话：63919195